

地，多是在农历七月十五时举行，而南海子渡口则拥有多神合祀的一座禹王庙，其祭祀和放河灯的时间，也特立独行，基本固定在七月初一或初二的夜间。对此，1935年7月30日在包头的“知行通讯社”曾有明确报道：“废历七月初一、二、三三天，照例是南海子庙会，因为在这时候，如果年头好，河水不涨，雨量充足，当然老百姓是馨香称庆的，所以要给禹王（俗谓河神）唱台戏，表示一番敬意，消耗点钱也没多大关系，假若河神不讲面子，来个溢岸决堤，田禾淹没殆尽，人畜随波逐流，不消说，老百姓要大呼倒霉，但于此无法可施之际，只有给河神许戏，祈求水位降落，以免灾祸扩大。总之，戏是每年要唱，并且还要大放河灯，城里的人，在这三天差不多都要去看热闹，尤其

是划船游河，更觉有趣。”

放河灯活动与演戏酬神一样，都是由河路社组织进行的，其费用一部分向社员、参与庙会的商贩摊派，另一部分则来自与河路业务有关的商号的布施。

至于河灯的制作，则较为简单，通常情况下，是河路社给每户人家分发一些圆形木头块儿，户家自己沿边缘糊上麻纸，涂以颜色，里面固定一个胶泥做成的灯碗碗，其中倒上麻油，安上灯捻子，即告完成。讲究些的，里面放一个羊油做成的蜡烛，外面糊的纸罩用的是红绿绵连纸，较为美观。也有一些大户人家，还会自制一只小木船，在船头、船弦、船尾各置油灯，泛舟河上，能够飘得更远。

在庙会的组织者以及信众的心目中，放河灯显然具有极为庄严的神圣性，



包头南海子公园